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38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384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年度推動科學教育計畫「科學探究實作-科學教室」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年度推動科學教育計畫暨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112年4月25日崙小輔字第11200025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透過科學教室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讓學生體會並學習科學原理，並經由多元化課程接觸，使學生從動手實驗過程中，培養學生創造性思考、解決問題的科學素養。
- 三、計畫內容摘要如次：
 - (一)申請單位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每校以申辦一班科學教室為原則。
 - (二)辦理對象：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，人數以20至30人為原則。
 - (三)活動方式：
 - 1、辦理時間：每班15小時，自核定後至112年9月30日前完成辦理。



- 2、實施方式：採課堂或室外教學。
- 3、時間場地：由各辦理學校擇定適當時間且適當設備之場所。

(四) 申辦方式：

- 1、申請辦理科學教室之國中小學校請自即日起至5月10日止，擬妥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（附件一）逕寄大崙國小（收件人，輔導室溫主任，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月眉里15鄰崇德路139號）彙辦。
- 2、核定名單將於112年5月31日前公布於本市推動科學教育網站(<http://create.csps.tyc.edu.tw>)。
- 3、補助經費及項目：詳實施計畫。

(五) 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計畫科學教室不得委託民間單位辦理，違者取消核定資格與往後申請資格。
- 2、本案申請核定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1) 聘請校內、外參加本市科學教室種子教師培訓計畫結訓教師擔任講師。
 - (2) 聘請自然領域學有專精之授課講師並檢附相關學經歷或優良事蹟者。
- 3、核定通過之學校執行本計畫時，請務必依審核通過計畫之課程內容執行，於112年9月底前辦理完畢，並於112年10月20日前檢據核銷並繳交成果報告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大崙國小，溫主任(4983424分機610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2023/04/27
11:54:55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